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库〔2023〕16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国库 集中支付改革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财库〔2014〕27号）改革要求，针对主题教育期间调研分析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夯实我省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成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已是财政财务一项核心基础制度，各县乡财政要从落实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决策部署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有关要求，对标规范、明确改革

目标，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乡镇预算编制，规范资金拨付路径，强化公务卡用卡意识，全面实施电子化管理，进一步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收付，全面打通我省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最后一公里”。

二、在清理规范账户基础上严格资金拨付路径

规范的账户体系是开展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前提和基础。一要规范设置零余额账户。乡镇无下设独立核算预算单位的，应设置一个乡镇政府零余额账户或财政所零余额账户；乡镇有所辖独立核算预算单位的，除设置一个乡镇政府或乡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外，须为下设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二要加强实有资金账户管理。进一步清理撤并乡镇实有资金账户，建立健全乡镇预算单位账户的审批、备案、年检制度，将乡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县乡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防止乡镇财政出现小金库、账外账等违规行为。三要规范拨付路径。原则上不允许通过县乡财政或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乡镇实有资金账户。对于大部分发放到人的补贴资金，可由县级职能部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的批量支付功能直接发放到人，具体发放时可由乡镇协助收集和初审个人信息；个别适合乡镇发放到人的补贴资金及需要与乡镇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资金，应按照转移支付制度，将预算下达到乡镇，通过乡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

三、夯实资金安全工作

- 2 -

强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安全管理，切实加强乡镇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强化对账管理；完善资金拨付内控制度，优化支付流程，完善人员 AB 岗制度，健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形成有效的不相容岗位制约机制。同时，针对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重点事项和薄弱环节，健全县级横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纵向转移支付监控，推进实现财政支出实时监控，严控拨付至实有资金账户中转的情形，以防止违规拨付资金等违规行为。

四、加强支付业务培训

强化乡镇财政信息技术人才配备，加大信息化建设、国库集中支付、总预算会计等业务培训力度，促进支付业务与信息化建设融合，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政策理解水平，为实施改革建立

四、加强支付业务培训

强化乡镇财政信息技术人才配备，加大信息化建设、国库集中支付、总预算会计等业务培训力度，促进支付业务与信息化建设融合，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政策理解水平，为实施改革建立知识储备；强化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为乡镇财政管理水平的提高和乡镇改革的深入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